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5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陳子雍

陳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6,0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6,05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子雍於民國105年至110年就學期間，邀被告陳曉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11筆，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302,021元，並約定以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還之日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如遲延繳付本息時，除仍應

依約定繳納遲延期間之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陳子雍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合 計	3,450元	

01 附表：
02

尚欠金額 (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利 率	期間	年利 率
236055	自 114 年 6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止	1.775%	自 114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止	0.1775%
	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 至 清償日 止	2.775%	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止	0.2775%
			自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清償日 止	0.555%